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浩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10,300,000港元或62.6%。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500,000港元或16.3%。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為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200,000港元或22.2%。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港仙，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0.1港仙或16.7%。
-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6,167	16,492
銷售成本		<u>(3,471)</u>	<u>(13,271)</u>
毛利		2,696	3,2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	(6)
行政開支		(2,516)	(2,2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890</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073	922
所得稅開支	6	<u>(231)</u>	<u>(233)</u>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42</u>	<u>68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8	689
非控股權益		<u>24</u>	<u>—</u>
		<u>842</u>	<u>6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0.7</u>	<u>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u>非流動資產</u>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83	2,488
使用權資產	9	—	33
		<u>2,483</u>	<u>2,521</u>
<u>流動資產</u>			
存貨		—	358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668	13,9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91	5,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846</u>	<u>5,145</u>
		<u>28,705</u>	<u>24,883</u>
資產總值		<u>31,188</u>	<u>27,404</u>
<u>流動負債</u>			
貿易應付款項	11	3,396	2,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	1,0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1,280	—
租賃負債		—	33
即期稅項負債		<u>866</u>	<u>636</u>
		<u>6,241</u>	<u>3,995</u>
流動資產淨額		<u>22,464</u>	<u>20,8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947</u>	<u>23,409</u>
資產淨額		<u>24,947</u>	<u>23,409</u>
<u>資本及儲備</u>			
股本	13	9,109	9,109
儲備		<u>15,118</u>	<u>14,3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27	23,409
非控股權益		<u>720</u>	<u>—</u>
權益總額		<u>24,947</u>	<u>23,4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u>229</u>	<u>16,492</u>
提供服務	<u>5,938</u>	<u>—</u>
總計	<u>6,167</u>	<u>16,492</u>
<u>分拆收益資料</u>		
<u>收益確認時間</u>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229	16,492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之服務	<u>5,938</u>	<u>—</u>
	<u>6,167</u>	<u>16,492</u>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獨立管理，因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並不相同。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設有兩個（二零二五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1) 銷售產品（「銷售貨物業務」）；及
- (2) 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業務」）。

可報告分部已作出修改，以更精確及準確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收入以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 貨物業務 (未經審核)	諮詢業務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29</u>	<u>5,938</u>	<u>6,16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930</u>	<u>2,631</u>	<u>3,56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4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7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 貨物業務 (未經審核)	諮詢業務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6,492</u>	<u>—</u>	<u>16,49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564</u>	<u>—</u>	<u>2,56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2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 貨物業務 (未經審核)	諮詢業務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528	6,128	19,656
未分配資產			<u>11,532</u>
資產總值			<u>31,188</u>
分部負債	825	3,437	4,262
未分配負債			<u>1,979</u>
負債總額			<u>6,24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 貨物業務 (經審核)	諮詢業務 (經審核)	總額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1,735	—	21,735
未分配資產			<u>5,669</u>
資產總值			<u>27,404</u>
分部負債	3,104	—	3,104
未分配負債			<u>891</u>
負債總額			<u>3,995</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香港	5,938	10,280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547
美國	229	1,665
	<u>6,167</u>	<u>16,492</u>

收益基於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	(6)
銀行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1	—
	<u>3</u>	<u>(6)</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36	837
退休計劃供款	20	22
	<u>756</u>	<u>859</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75	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9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二零二五年：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二零二五年：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報告期間，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可供抵銷香港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u>818</u>	<u>6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13,869</u>	<u>113,869</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五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五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13	14,996
減：減值撥備	<u>(145)</u>	<u>(1,035)</u>
	<u>12,668</u>	<u>13,96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於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8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483	3,748
一至兩個月	—	3,221
兩至三個月	—	1,948
三至六個月	—	2,405
六個月至一年	7,185	862
超過一年	—	1,777
	<u>12,668</u>	<u>13,961</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201	2,265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三至六個月	—	—
六個月至一年	195	—
	<u>3,396</u>	<u>2,265</u>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的款項，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張智榮先生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為抵押。

13.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	200,000	113,868,640	9,109

1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根據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Almana Limited」更改為「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曼納有限公司」更改為「浩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貨物業務，包括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新業務發展機會，以為本集團開闢新收益來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移民諮詢服務、教育諮詢、公司服務諮詢及其他諮詢服務，收益水平達5,938,000港元。本集團將利用成熟的貿易網絡及經驗擴展產品組合及把握市場機遇。

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發展其主營的銷售貨物業務外，亦會尋求合適的商機以擴展至與其主營的銷售貨物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

財務概況

美國對中國實施的對等關稅，乃本報告期間的一大重點，本集團一直於這期間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獨立管理，因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並不相同。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設有兩個（二零二五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1) 銷售產品（「銷售貨物業務」）；及
- (2) 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業務」）。

可報告分部已作出修改，以更精確及準確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

銷售貨物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減少98.6%至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的收益減少所致。該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為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00,000港元）。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要源於該分部的銷售下降。

諮詢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5,900,000港元。大部分諮詢服務乃與個人移民及教育諮詢服務有關。相較於銷售貨物業務的毛利率，諮詢業務貢獻44.7%的豐厚毛利率，乃由於董事於該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本集團識別出該行業的新機會。

綜合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為43.7%（二零二五年：19.5%）。

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然而，於報告期間，其行政開支因薪金開支增加而增加9.7%至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董事酬金增加所致。由於業務擴張，董事預期行政開支將因新業務線而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7港仙（二零二五年：0.6港仙）。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業務營運由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所支持。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零（二零二五年：無）；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現金流入淨額7,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3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以致本集團錄得資產淨額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2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0港元）及0.22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28,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00,000港元），其中1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流動負債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主要由於增加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所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在財務政策方面採取了保守的財務管理方針，旨在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滿足其不時需求。

外匯及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及其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因這些貨幣的匯率一直較為穩定，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業務也面對若干風險，包括價格波動及產品競爭。

前景

二零二六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具有重要意義的轉折年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由原有企業品牌向「浩盟控股」的正式更名，標誌着本集團在企業定位、業務發展及未來戰略方向上踏入新的階段。

是次更名並不代表本集團改變原有主營業務，而是在現有業務基礎之上，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拓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董事會將繼續以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為基礎，並在符合適用法律、監管要求及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審慎研究及拓展與本集團資源、能力及長期發展方向具協同效應的新業務。

穩固現有業務，持續擴展移民及企業諮詢服務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本集團已正式開展移民及相關企業諮詢服務業務。

有關業務與本集團未來的香港及跨境企業服務定位具有良好協同效應。憑藉管理層過往多年在移民、教育及企業諮詢方面累積的行業經驗、客戶資源及市場網絡，本集團將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相關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逐步加強移民服務、教育服務、企業諮詢及相關服務的整合能力，並透過完善服務流程、擴大合作網絡及提升客戶服務深度，建立更具持續性的業務模式。

董事會相信，相關業務不僅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企業服務市場的品牌認受性及綜合服務能力。

多元發展，但不偏離原有主營方向

董事會希望特別強調，本集團現階段推動的各項新業務研究及發展，均是在原有業務基礎上的延伸及優化，並不代表本集團改變現有主營業務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上市公司應有的管治標準，審慎評估每一項新業務的商業合理性、財務影響、資金安排、風險水平及合規要求。

任何業務拓展，都必須以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為前提。

董事會不會單純追求業務規模，而忽視項目的實際盈利能力、現金流、風險管理及長期可持續性。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固現有業務、擴大移民及企業諮詢服務、審慎發展新業務、提升企業價值」作為主要發展方向。

未來一段時間，董事會將重點推動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已開展的移民及企業諮詢服務業務進一步擴展。

董事會希望，浩盟控股未來能夠逐步建立一個以現有主營業務為基礎、同時具備多元收入來源、實體業務能力及專業服務能力的綜合企業平台。

董事會相信，企業真正的價值並非來自短期概念，而是來自可持續的業務、穩健的管理、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一步一步建立的市場信任。

董事會將繼續以審慎、務實及負責任的態度推動本集團發展，努力提升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並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最後，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並期待在新的企業品牌及多元化的發展方向之下，與各位共同見證浩盟控股下一階段的成長。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資產被抵押。本集團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且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4披露。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僱員。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113,868,640股已發行股股票，以下為：(i)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ii)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智榮	實益擁有人	33,905,456	—	29.78%
郭曉昀（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80,000	—	4.90%
Ylfo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80,000	—	4.90%
沈樂遠	實益擁有人	170,000	—	0.15%

附註： Ylf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郭曉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曉昀先生被視為於 Ylf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了兩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或截至報告期間末並無其他任何與股本掛鉤的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並為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其資格確定依據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及其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以及(ii)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決定。

已授出、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二五年：無）、行使（二零二五年：無）、失效（二零二五年：無）或被註銷（二零二五年：無）。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購股權授出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授出價格及要約的接受

合資格參與者須在接受購股權後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須持有的期限後方可行使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但該期限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在此之後，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並為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其資格確定依據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及其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以及(ii)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其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貢獻決定。

已授出、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股份獎勵授出（二零二五年：無）、失效（二零二五年：無）、或被註銷（二零二五年：無）。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十二個月。然而，在特定情況下，若向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授出獎勵提議，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使接受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獲發及將予發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可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最高數量

根據計劃授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為2,846,716（二零二五年：2,846,716），其中284,671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授予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46,716股（二零二四年：2,846,716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3,868,640股股份的2.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其職責由董事會承擔，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與董事會成員磋商。若物色至具備適當學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酌情委任填補該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韓銘生先生出任，而其他成員為黃哲先生及沈樂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fpy.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聯席主席）、金廣武先生（聯席主席）、陳可怡女士及李莎女士；非執行董事郭曉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黃哲先生及沈樂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mholdings-hk.com。